



# 增值税纳税申报比对管理操作规程(试行)

一、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增值税纳税申报比对(以下简称“申报比对”)管理,提高申报质量,优化纳税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程。

二、申报比对管理是指税务机关以信息化为依托,通过优化整合现有征管信息资源,对增值税纳税申报信息进行票表比对,并对比对结果进行相应处理。

三、主管税务机关应设置申报异常处理岗,主要负责异常比对结果的核实及相关处理工作。异常处理岗原则上不设置在办税服务厅前台。

四、申报比对范围及内容

(一) 比对信息范围

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资料(以下简称“申报表”)信息。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信息。

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进项抵扣凭证信息。

4. 纳税人税款入库信息。

5. 增值税优惠备案信息。

6. 申报比对所需的其他信息。

(二) 比对内容

比对内容包括表表比对、票表比对和表税比对。表表比对是指申报表内、表间逻辑关系比对。票表比对是指各类发票、凭证、备案资格等信息与申报表进行比对。表税比对是指纳税人当期申报的应纳税款与当期的实际入库税款进行比对。

五、申报比对规则

(一) 申报表内、表间逻辑关系比对,按照税务总局制定的申报表填写规则执行。

(二)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票表比对规则

1. 销项比对。

当期开具发票(不包含不征税费)的金额、税额合计数应小于或者等于当期申报的销售额、税额合计数。

纳税人当期申报免税销售额、即征即退销售额的,应当比对其增值税优惠备案信息,按规定不需要办理备案手续的除外。

2. 进项比对。

(1) 当期已认证或确认的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税额合计数应大于或者等于申报表中本期申报抵扣的专用发票进项金额、税额合计数。

(2) 按照政策规定,依据相关凭证注明的金额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计算得出的进项税额应大于或者等于申报表中本期申报抵扣的相应凭证税额。

(3)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中注明的应作转出的进项税额应等于申报表中进项税额转出中的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

(4) 申报表中进项税额转出金额不应小于零。

3. 应纳税额减征额比对。当期申报的应纳税额减征额应小于或者等于当期符合政策规定的减征税额。

4. 预缴税款比对。申报表中的预

缴税额本期发生额应小于或者等于实际已预缴的税款。

5. 特殊规则。

(1) 实行汇总缴纳增值税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可以不进行票表比对。

(2) 按季申报的纳税人应当对其季度数据进行汇总比对。

(三)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票表比对规则

1. 当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应小于或者等于申报表填报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总额。

2. 当期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应小于或者等于申报表填报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总额。

3. 申报表中的预缴税额应小于或者等于实际已预缴的税款。

4. 纳税人当期申报免税销售额的,应当比对其增值税优惠备案信息,按规定不需要办理备案手续的除外。

(四) 表税比对规则

纳税人当期申报的应纳税款应小于或者等于当期实际入库税款。

(五) 申报比对其他规则

1. 税务总局可以根据增值税风险管理需要,对申报表特定项目设置申报比对规则。

2. 各省国税机关可以根据申报比

对管理实际,合理设置相关比对项目金额尾差的正负范围。

3. 主管税务机关可以结合申报比对管理实际,将征收方式、发票开具等业务存在特殊情形的纳税人列入白名单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所适用的申报比对规则。白名单实行动态管理。

(六) 本条第(一)至(三)项比对规则为基本规则,第(四)至(五)项比对规则为可选规则。各省税务机关可以在上述比对规则的基础上,根据申报管理的需要自主增加比对规则。

六、申报比对操作流程

申报比对环节可以设置在事中或者事后,由省税务机关根据申报管理需要进行确定。主管税务机关通过征管信息系统或网上申报系统进行申报比对,并根据比对结果分别采取以下处理流程:

(一) 申报比对相符

申报比对相符后,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税控设备进行解锁。

(二) 申报比对不相符

申报比对不相符的,向纳税人反馈比对不相符的内容,并按照下列流程进行处理:

1. 申报比对不符的,除符合本项

第2点情形外,暂不对其税控设备进行解锁,并将异常比对结果转交申报异常处理岗。

2. 纳税人仅因为相关资格尚未备案,造成比对不符的,应当对税控设备进行解锁。

3. 异常比对结果经申报异常处理岗核实可以解除异常的,对纳税人税控设备进行解锁;核实后仍不能解除异常的,不得对税控设备解锁,由税源管理部门继续核实处理。

4. 异常比对结果经税源管理部门核实可以解除异常的,对纳税人税控设备进行解锁。核实后发现涉嫌虚开发票等严重违法涉税行为,经稽查部门分析判断认为需要稽查立案的,转交稽查部门处理,经处理可以解除异常的,对纳税人税控设备进行解锁。

5. 异常比对结果的处理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七、由于出现信息系统异常等突发情形,影响正常纳税申报秩序时,省税务机关可以采取应急措施,暂停申报比对。在突发情形消除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启动申报比对流程。

1. 申报比对不符的,除符合本项

## 增值税纳税申报比对管理有关问题的温馨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增值税纳税申报比对管理,提高申报质量,优化纳税服务,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增值税纳税申报比对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税总发

[2017]124号),为方便纳税人及时了解相关政策,现将有关问题提示如下:

一是应注意申报比对范围变化。

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开具的发票信息纳入本次申报比对范围,小规模纳

税人应注意填报当期发生销售时区分增值税专用发票销售额和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额,分别填入对应的申报栏次。

二是应确保及时办理增值税优惠备案。

2018年5月1日以后,纳税人

当期申报免税销售额的,增值税申报将比对其增值税优惠备案信息,纳税人应注意增值税优惠备案的办理;按规定不需要办理备案手续的除外。

三是应保障报表填写口径准确。

纳税人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应注意表内、表间逻辑关系,并依据相关规则进行正确填写,避免因相关数据填报不规范或前后不一致导致申报比对不符。

纳税人在执行政策的过程中如遇

有问题,可拨打12366纳税人服务热线予以咨询。

滨州市国家税务局

市国税部门推出“票e送”增值税发票网上申领业务,“领用发票可以像网购一样方便”

### 5月发票网上申领配送服务免费提供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樊飞报道)“我们的财务大姐以前经常嘀咕,啥时候能像网购那样领用发票啊,现在真的实现了!”日前,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渤海七路证券营业部公司总经理王利民说。王利民所说的“网购发票”,是国税部门借助“互联网+”推出的“票e送”增值税发票网上申领业务。

记者从市区国税局了解到,纳税人通过网上办税平台发起增值税发票网上申领流程,由税务机关进行后台审核通过后,即可等待发票邮递上门。“一般当天申请,第二天上午就可以送到纳税人手中。”市区国税局政策

法规科负责人说,目前,纳税信用等级A级和B级的纳税人,都可以选择使用网上申领配送的方式领用增值税发票。

相对于纳税人自行取票模式,“票e送”最大的好处是方便,纳税人鼠标一点,发票就送到家。“我们企业每个月的用量都很大,每次领发票时,我除了要花上半天时间排队,还得带上2个年轻力壮的小伙子,才能把五六箱子发票运回公司。现在好了,我只要在电脑前点点鼠标,一分钟不到就能完成发票网上申领申请,头天下午申请的发票第二天早上就能收到。”山东大唐油气有限公司滨州第七加油站财务人员说。

为确保安全,国税部门对纳税人网上提交的申领发票订单制定了严格的审核程序,对审核通过的订单办理发票出库手续,并将审核结果在网上反馈给纳税人,同时选用定制的发票专用配送箱配送发票,避免在快递过程中造成磨损。

“如今,申领发票已从之前的上门领票一种方式,发展到自助领票、网上领票、线下邮递等多种渠道,并且在逐步推广电子发票。”市国税局货物和劳务税科负责人介绍,为让更多纳税人体验“票e送”业务,5月份免费提供发票网上申领配送服务。



### 走进企业“大调研”助推转型升级

近期,围绕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成立专项调研小组,主动对接,提前介入,深入辖区新旧动能转换4大重点行业、15户重点企业开展走访调研。

走访中,工作人员全面了解了全区新旧动能转换涉及重点行业、企业的现实情况和实际需求,对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环保优惠等政策进行大力宣传辅导,同时从税收角度提出新旧动能转换建议,促进新兴产业健康成长,推动传统产业提层次。(滨州日报/滨州网记者 樊飞 摄影)

### 齐商银行滨州分行2018年大额存单发行公告

我行推出2018年第6期大额存单,详情如下:

期限(M)	发行开始日	发行截止日	利率(%)	上浮	提前支取计息方式	付息方式
3	2018/4/17	2018/5/31	1.705	55%	按活期计息	到期还本付息
6	2018/4/17	2018/5/31	2.015	55%	按活期计息	到期还本付息
12	2018/4/17	2018/5/31	2.325	55%	按活期计息	按月付息
24	2018/4/17	2018/5/31	3.255	55%	按活期计息	按季付息
36	2018/4/17	2018/5/31	4.2625	55%	按活期计息	按季付息

注:

1.按月付息的结息日期为每月对应开户日期,按季付息产品的结息日期为每年的3、6、9、12月份对应开户日期,按年付息的产品结息日期为每年对应开户日期;

2. 周期付息到期还本的大额存单,到期后账户自动销户;

3. 周期付息大额存单提前支取时系统自动将已支付利息从本金中扣除。

详情请咨询:0543-3188818(营业部),0543-3091296(滨城支行)。

## 公告

经山东省交通运输厅批准,2018年4月26日至2018年10月31日,G220东郑线滨城坊子至惠民济阳界(K94+411-K153+228)段中修施工,施工期间进行交通管制,届时公路通行受限,请过往车辆按交通指示标志减速慢行或绕行。

滨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滨城区大队  
滨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  
惠民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滨城区公路管理局  
惠民县公路管理局

### 拍卖公告

受有关部门委托,本公司拟于2018年5月5日上午9:30在本公司拍卖厅对旧机动车一宗面向社会公开拍卖。有意竞买者,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有效证件及竞买保证金向本公司咨询报名。

展示日期:2018年4月26日-5月4日  
报名截止日:2018年5月4日下午4时  
报名地址:滨州市渤海八路527号  
联系电话:0543-3252901  
滨州市道勤拍卖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6日

### 声明

刘宝峰因保管不善,将坐落于滨州市渤海一路815号香格里拉水岸绿城第1幢4单元803号房的房屋他项权证【证书号:滨房地他证中字第2015030264号】遗失,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声明该房屋他项权证作废。  
特此声明  
声明人:刘宝峰  
2018年4月26日

### 遗失声明

联系电话:3186726 18654306492

王永华丢失太平洋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出具的鲁M1A810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保险单一份,保险单号:170002776501,由此保险单引起的任何纠纷与太平洋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滨州支公司无关,特此声明。  
邹平东方防水材料厂开户许可证正本丢失,核准号:J4667000789201,声明作废。  
邹平东方防水材料厂公章丢失,声明作废。  
滨州经济开发区腾达筛网厂税务登记证正本丢失,税号:

37230119730821241401,声明作废。

牟阳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编号:F370662444,声明作废。  
山东基德置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756389140F,声明作废。  
山东联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663541510K 6-4,声明作废。

张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371626600410182,声明作废。  
邹平县超星雕刻机维修部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

号:371626600460710,声明作废。

滨州市青阳炒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310443800G,声明作废。  
邹平前旗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313018703Y,声明作废。  
博兴县粮食局开户许可证正本丢失,核准号:J4666000144604,声明作废。

博兴县粮食局军供管理中心机构信用代码证丢失,代码:B2437162500017180R,声明作废。

张万才出生医学证明丢失,编号:M371168694,声明作废。

山东凯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开户许可证正本丢失,核准号:J4667000775902,声明作废。

山东凯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0699620138,声明作废。  
滨州市滨城区宣家花砖厂税务登记证正本丢失,税号:372301196802023825M0,声明作废。  
滨城区名阁造型吧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371602600535044,声明作废。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滨州分行

**农行网捷贷“五一”限时特惠!**  
2018年4月23日9:00至4月28日17:00  
申请网捷贷享贷款利率“五一”特惠  
促销年利率仅5.66%!  
免担保、无抵押、全线上、随心还  
最高30万元贷款秒到账  
请登录农行掌上银行APP,  
依次点击“农银快e贷”-“网捷贷”申请办理